

# 以高质量涉外司法审判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 杭州法院交出精彩答卷

本报记者 高敏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钟法

多年来,杭州法院围绕中心大局,突出重点、多方发力,切实提升服务保障水平,以司法推动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自2011年9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正式成立,十年间逐步形成了以杭州中院为中心,向基层法院辐射并兼顾经济发展差异的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格局。2023年起,杭州实现涉外民商事管辖权全域覆盖,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悉心指导全市14家基层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为杭州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新战略提供法治保障。

### 守护公正 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

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过程中,独立保函已成为一种重要的金融担保工具。杭州中院审理韩国某公司起诉银行偿付保函项下款项的案件,积极通过裁判规范和指引对外商贸活动。

韩国某公司与浙江某公司签订有供货合同,浙江某公司就该交易向某银行申请开立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即独立保函,作为基础交易的付款方式。银行要求韩国某公司索赔时需提交“凭指示的标注运费到付通知人为申请人的清洁海运提单副本”。后韩国某公司向银行提出索赔申请,银行认为索赔单据存在不符点,予以拒付。韩国公司因此起诉。

杭州中院以保函载明适用的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为依据,适用严

格相符、表面相符原则,基于交单本身,审查单据是否严格遵循保函的条款和条件,从而认定不符点的存在。

该案为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充分展示杭州法院准确适用国际交易规则的司法能力,有力保障了独立保函的交易秩序。

在涉外民商事审判中,杭州法院始终坚持平等保护理念,努力为中外当事人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司法服务。

杭州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的浙江省首家地方国际商事法庭。法庭成立一年,已交出一份亮眼的“年度成绩单”:审结514起案件,标的总额达51亿余元,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先进集体;一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一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首批查明和适用域外法典型案例。

2012年—2024年,杭州对外经济贸易高速发展,涉外民商事案件收结案数量持续升高。据统计,这期间杭州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和归口审理案件17868件,结案17878件,其中涉外民商事案件3552件,年均受理273件,案件诉讼主体所处地域涵盖66个国家和地区。

### 高效多元 拓宽国际商事解纷渠道

为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难点堵点问题,杭州国际商事法庭依托数字赋能,上线“数智国商”系统,为中外当事人提供电子送达、在线委托授权、在线庭审、在线委托翻译和域外法查明等便利化操作。目前,已有200余件案件通过系统立案进入诉讼阶段。

“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第三方调解、仲裁等解决纠纷的方式。”杭州国际商事法庭庭长沈励介绍说。

该庭成立不久,一例境外委托理财纠纷通过“数智国商”系统引导至调解机构调解。经涉外专业调解后,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并请求杭州国际商事法庭司法确认。法庭经听证核实后,于当日作出司法确认涉外调解协议的裁定书,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最大限度降低双方解纷成本。

法庭还与杭州市贸促会、杭州仲裁委员会签订《关于健全完善国际商事争端“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备忘录》。杭州中院会同市贸促会在全国首创“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引入香港国际调解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机构80余家、中外调解员1300余位,实现诉调、诉仲对接畅通。

2018年—2023年,杭州中院受理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237件,结案1182件,其中结案的789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中,否定仲裁裁决的案件仅占比1.14%。

### 合作共赢 为“出海”提供服务保障

某生物科技公司位于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片区钱塘区块,因生产需要,从国外进口了一台价值84700欧元的生产设备,并通过某报关服务公司代理进口报关、货物运输等事宜。但是设备送抵后,生物科技公司在开箱查验时发现设备损坏,认为是报关服务公司未尽到安全运输义务,要求按照设备原值赔偿。而报关服务公司则抗辩称,运输时未发生事故和



杭州中院召开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新闻发布会

倾覆等情况,运抵目的地时外包装完好无损,且设备在生物科技公司仓库内存放了3天,故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钱塘区人民法院审理中,通过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准确认定赔偿责任,让“大标的”设备损坏的责任归置问题,通过外包装箱、损坏位置状态等“小细节”去查明,结合货物受损的位置和状态,可以认定运输过程中货箱发生碰撞或倾倒后并进行外观修整和遮盖具有高度可能性,最终认定涉案货物系在某报关服务公司运输过程中发生了损坏,判决报关服务公司按照货物原值84700欧元赔偿。

杭州国际商事法庭通过案件审理及课题调研发现,跨境电商企业的维权困境包括企业境外应诉维权能力不够、国内司法救济路径匮乏、海外维权救助机制尚不健全。为此,法庭向杭州市商务局发出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提出引导跨境电商企业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鼓励扶持跨境电商企业独立站自主“品牌出海”,加强涉外商事法律服务及设立专项维权救助基金等具体建议,得到市商务局认真研究并书面反馈落实举措。

## 提供虚假营运流水? 司机被罚

通讯员 李苏宁

本报讯 “我用来接单的是另一个手机,今天忘记带了,但是我之前提交的平台截屏都是真实的,我每个月收入有15000多元。”近日,在一起网约车司机主张停运损失案件的开庭现场,原告王某这样表示。

网约车司机王某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维修而停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车主赔偿停运损失。王某在起诉时向法院提交了其事发前的营运流水截屏,根据这些截屏核算,其每月营运收入有15000元以上。

开庭当天,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要求王某出示手机原始载体,交由法院核对平台

营运情况,于是出现了开头那一幕。庭审中,王某多次向法院承诺截屏的真实性,但被告始终持有异议,法院遂要求王某庭后提交手机原始载体。

次日,王某携带手机至法院。经法院当场核实,王某相关运营平台的每月营运收入仅有几千元,与起诉时提交的营运流水截屏大相径庭。王某最终承认其原先提交的截屏均非本人所有,而是截取了他人比较高的流水来“冒充”。

经法院释法说理,王某认识到了错误,诚心悔过。针对他提供虚假证据和虚假陈述的行为,鄞州法院依法对其罚款3000元。王某在收到罚款决定书当天就交纳了罚款,被告也向法院表示感谢。

## 帮忙关闭续费服务? 小心被骗

通讯员 杨宝露 陈嘉琳

本报讯 近日,诸暨市公安局陶朱派出所接到市民许女士的报警,称自己可能遭遇了诈骗。

事发当天,许女士接到了一个Facetime的视频电话,“是许女士吗?我是微信工作人员,因你的‘保险’免费期已结束,现需立即关闭,否则将每月自动扣费。”许女士一听,慌了,来不及多想,就按照对方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操作,甚至对方要求她把自己的银行卡密码加在银行卡的备注上时,她也没有怀疑。“直到对方说让我

进行小额贷款,我才感觉不对劲,立即停止了操作。”许女士说,可那个时候自己一查账户,钱已经没有了。民警查看了许女士的手机,发现她有多笔转账记录,总计16500元。

民警对许女士进行了反诈宣传。目前警方已立案侦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醒,微信团队不会通过Facetime联系用户,请大家谨慎接听陌生来电,以防上当受骗;不要对外泄露重要信息,在涉及录入账号密码、验证码、转账汇款等敏感操作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编号为HYXZ2024ZR00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及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

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1-81106826 王先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联系电话:0571-83581660 施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10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哨兵实业有限公司债权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3号判决书;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9民初3664号调解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4号判决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浙01民初1365号判决书	担保物(含质押物) 汤海苗名下位于绍兴市环城北路1号2#401-2室,1号2#108-2房产;汤银仙、章伟良名下位于绍兴市环城北路1号2#302-2室,1号2#207-2室房产
合计		本金 50,800,000.00 欠息 60,860,067.26	杭州哨兵汤姆酒店有限公司,浙江哨兵蟹道乐餐饮有限公司,杭州汤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汇藏久贸易有限公司,哨兵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新南北置业有限公司,汤海苗,汤银仙,章伟良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下称“工商银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合同,工商银行将其对下列公告所列借款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于2024年9月23日依法打包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工商银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9月29日

公告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人名称
1	长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信财长兴1215381	16700	季海杰,季剑英,金哲敏,潘利芬,潘秀仁,赵雷,郑丽洁,长兴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2	永嘉县屹森鞋业有限公司	0120300034-2021(永嘉)字00047号	19.999946	俞剑昆
3	瑞安市拓森电子有限公司	0120300035-2020(瑞安)字00169号	148.769941	蒋剑波,金纯洁,温州森域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7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单位:折算人民币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工商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或担保人、承债主体、清算主体负担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下列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工商银行或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剧院路66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577-88826506 传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571-85779592 传真:/